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3901號

上　訴　人　洪詩瑋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5年5月28日第二審判決（115年度金上訴字第662號，起訴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8285、2071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判決因檢察官及上訴人洪詩瑋均明示僅對於第一審判決量刑部分不服提起一部上訴，而撤銷第一審關於其附表編號1「主文」欄所示之刑及定應執行刑部分之不當科刑判決，改判量處如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編號1「本院宣告刑」欄所示之刑。又維持第一審關於其附表編號2「主文」欄所處之刑，駁回檢察官及上訴人就此部分在第二審之上訴，並就上開撤銷改判與駁回上訴部分所處之刑，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9月。已說明如何審酌量刑，暨何以部分撤銷改判及部分駁回之理由。

三、刑之量定及酌定應執行之刑期，均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範疇。原判決已說明上訴人所犯各罪均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將其所犯一般

洗錢罪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規定之情形，列為量刑之有利因子。並敘明撤銷改判部分，與維持第一審判決部分，皆係以上訴人之責任為基礎，綜合審酌其犯後始終坦承犯行、與被害人和解或調解、履行賠償之情形，以及審酌刑法第57條科刑等一切情狀而為分別量刑及定應執行刑。核其所為量刑及定應執行刑之裁量，已兼顧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未逾越法律所定範圍，並給予相當之恤刑，亦無濫用裁量權限或違反公平及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自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

四、上訴意旨置原判決所為明白論斷於不顧，仍以：上訴人犯後深感悔悟，已積極與被害人和解並賠償損害，現有固定工作，生活步入正軌，應無再犯之虞，原判決之量刑過重等語。經核係對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以自己之說詞，任意指為違法，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應認其量刑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又本件為程序判決，其請求本院從輕量刑，自無從審酌，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　官　梁宏哲

法　官　楊力進

法　官　陳德民

法　官　游士珺

法　官　鄭富城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李丹靈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